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3000MB1058191C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1 ) 年度

单位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和 登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宗旨和 业务范围	负责州直机关、事业单位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及固定资产、节能减排等工作。	
	住 所	甘南藏族自治州州政府行政中心 10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加登	
	开办资金	2525.95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甘南州人民政府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2559	2524.7	
网上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公益	从业人数	76
对《条例》和 实施细则有 关变更登记 规定的执行 情况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良好。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1年度，我局在州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全年工作：

一是坚持“稳中求进”基本思路，持续推进机关作风建设。加快标准化建设，严格控制机关运行成本，顺利完成了“十三五”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深化机制改革，从保障好党政机关高效运行的体制要求和制度安排入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引入企业管理理念，积极推进法制化和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健全管理体系。深入开展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分析和评价，探索构建全方位、全覆盖的机关运行量化评价制度和指标体系，促进管理效能提升。二是强化公务用车管理，确保安全经济运行。做好抗疫防疫车辆保障，成立了公车中心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24小时应急待命；配备防疫物品及车辆消杀用品，做好及时消杀，确保防疫指导部署、检查督查等工作的开展；做到“制度管人，流程管事”，严格落实公车使用、监督管理等各项制度要求，切实提高驾驶员和车辆的科学化管理水平；完成重大活动车辆保障，全年共受理用车订单数3584单、出车10309天、行车里程190多万公里，保障全年安全运行零事故；细化分工，压实责任，建立了“管理员—安全监督委员会—车队”三层管理模式，选用责任心强、公道正派、业务精湛的同志负责调度、文档管理、维修保险、油料及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团队意识。三是落实节能降耗措施，创建绿色低碳局面。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打造“五无甘南”，会同各相关部门在全州范围内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牢固树立节能责任和强度“双控”的思想意识，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数据核实统计工作；深入县市开展第一批次节约型机关行动专项抽查，扎实安排和督促落实了第二批次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任务；积极组织实施了州政府行政中心统办楼地下停车场、州科技局办公楼等处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积极推动和引领我州公共机构用能方式由原始传统型向现代节约型转变。四是加大后勤保障力度，不断增强机关工作动能。圆满完成了行政中心职工食堂更新机制、更新团队、升级服务等任务，推行了新的运营管理模式，并严格控制成本，提高服务质量，提供安全贴心的餐饮服务；牢固树立“食品安全大于天”的思想，对职工食堂的后厨食品加工和前厅就餐环境进行全时段、无死角监管，杜绝在食材采购、加工、存放、供应及餐具清洗消毒等方面出现安全隐患；全面加强宣传、监管力度，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杜绝餐饮浪费。五是强化办公用房管理，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学习和领会国家、省上及兄弟市州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特别是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工作的政策和规定精神，为深入推进我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国有资产统一权属登记做工作奠基；认真做好原州农口科技服务新区、原州质检局集中办公区、原食药检局集中办公区协助管理工作，并提出了整合办公用房现有资源、统筹调剂安排机关单位集中办公的合理化建议；贯彻州政府就办公用房管理工作的安排和要求，重点做好资产清理、资料收集、服务保障等，确保了整合入驻州直农口科技服务新区各部门和单位的搬迁工作和各项事业顺利开展。六是加强政治建设，全面提升队伍素质。积极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州政府办集中学习和党史教育，研究理论政策、法律法规，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增强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做到了“两个维护”，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督促各科室制定业务学习计划，强化对文件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方面面的专业知识研习；加强干部外派培训，向天津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借鉴学习先进经验做法。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i>李芳</i>              公章：            2021年3月28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            公章：            2021年3月28日</p>

填表人：李芳

联系电话：13519414735

报送日期：2021年3月28日